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37 万元，属于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 / 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保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.15万元，属于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保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.400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5709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5.3632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.501732 万元，属于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田牧

田牧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46.495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252224 万元，属于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4.579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4.539355 万元，属于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二标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二标段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14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09.14 万元，属于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8.738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5.302312 万元，属于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10381-04-01-148780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4-410381-04-01-148780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2.64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14.9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9.471527 万元，属于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___万元，属于属于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